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阶段性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根据自有资金的富余情况、生产经营的安排以及理财产品的市场状况，公司择机购买。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按不同限期组合购买理财产品。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投资品种

公司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收益率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进行理财规划。

公司拟购买的上述产品不涉及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风险投资的规定。

四、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投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

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其中任意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的总额度。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购买理财产品需符合《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六、风险管控

董事长根据《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及相关规定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相关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等产品投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另外公司应安排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投资资产进行检查，以确保资金的安全。

购买理财产品的银行等机构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公司理财产品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七、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的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同意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信托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6日